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14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一、 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安置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。
2. 辦理急難救助，關懷弱勢家庭。
3. 辦理專業訓練及社會教育之推廣。
4. 志願服務之辦理。
5.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(新台幣元)	實施進度起-訖	備註
董事會議	分別於5月、11月召開2次定期會議(董事會議/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)。	0	114.01.01 | 114.12.31	
物資分送	關懷弱勢家庭、團體發送生活物資。	0	114.01.01 | 114.12.31	
急難救助	關懷協助生活陷入困境或因家庭突遭變故弱勢家庭，即時給予急難救助。	100,000	114.01.01 | 114.12.31	
一心育幼院	詳附件:一心育幼院114年度業務計畫書	16,300,000	114.01.01 | 114.12.31	
金額合計$16,400,000	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1. 捐贈收入。
2. 政府補助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1. 協助生活陷入困境或因家庭突遭變故弱勢家庭，使生活基本需求獲得保障、精神生活獲得支持，改善其生活。
2. 辦理教育訓練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，參與政府及相關單位業務會議及研習。
3. 評估113年不足部分，繼續增加軟硬體設施，使設備更趨完備及設備修繕。

會　計	幹　事	董事長
會計孫宜宜	幹事蔡育晏	董事長釋心定(甲)

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
114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安置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。
2. 志願服務之辦理。
3.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（新台幣元）	實施進度起-訖	備註
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	1. 辦理工作人員招募進用、督導管理、考核、福利、保險、差勤、休假、在職員工體檢、勞健保等。 2. 辦理定期召開董事會議事宜、定期召開院務會議、年度感恩餐會、院刊製作等。 3. 不定期接待各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、組織社團、各界善心人士們蒞院關懷送愛心，進行簡報與導覽，以及提供茶水、點心、用餐等。 4. 公務車輛保養及保險與稅金、定期實施環境消毒、公共環境整潔維護、廚房油溝清洗、水塔清洗、飲水機保養、園藝綠美化、辦公用具請購與維護、電梯保養、水電與弱電系統使用維護、消防安全檢修與建物公安申報、醫藥器材檢整等。 5. 各界善心人士物資捐贈、整理與存放等。 6. 定期上銀科技志工、其他不定期來訪有意願擔任志工者，提供環境整理服務。 7. 辦理各界善款整理(指定用途與非指定用途)、帳戶刷存更新、費用支付、認助養費用、各項財務報表傳票、決算申報簽證、稅捐、各項收據開立與寄件等。	$3,300,000	114.01.01 | 114.12.31	

兒少安置照顧及教育輔導服務	1. 持續與各縣市政府簽訂安置契約、協調評估安置、訪談、認助養之審查與媒合、結案之紀錄收整與後續追蹤、出養之配合事項與輔導。 2. 與心理諮商師簽約，持續對院生心理、生理、情緒行為等諮商輔導。 3. 定期小組會議、外部相關會議、外聘講師與督導辦理專業人員及院生各項教育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、院生各項(如：兒權公約、防災教育及演練、兩性教育、性侵害防治、法治宣導等。) 4. 辦理縣府核定會面與返家事務、關懷會面與返家前後之情緒心理反應、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、隨時與師長保持密切聯繫。 5. 持續辦理認助養人士審查與媒合、均配院生之認助養人數、不定期認助養人卡片寄送問候感謝。 6. 課輔與才藝志工、其他不定期來訪有意願擔任志工者，提供院生課業協助與才藝學習指導及品格教育。 7. 每日上下課交通接送、廚房三餐準備、點心提供、就醫陪同(含疫苗接種與調整體質)接送、用藥提醒、飲水機保養、個人衛生用品與保健醫藥提供、安全維護等。 8. 小家內務整理、公用環境使用維護、廚務與院務協助、培養節約用電與愛惜資源、教導簡易修繕等生活獨立能力。 9. 善心人士邀約戶外旅遊及教學、招待院內外用餐、不定期社團團康活動、義剪、慶生會、假日自帶院外活動、受邀欣賞劇團表演或音樂會、院內影片欣賞或卡拉OK歡唱、體適能等。	$13,000,000	114.01.01 ｜ 114.12.31	
金額合計$16,300,000	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1. 捐贈收入。
2. 政府補助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1. 院生照顧：

(1)以照顧院童為目標，透過會議，增進溝通管道，建立共識，以達最大效益。

(2)對外透過文宣、活動，行銷育幼院，目的在於能有更多善心人士注入更多關心院童能量。

(3)除院內保育員、社工透過定期與院童會談了解院童狀況外，必要時轉介心理諮商師進行專業輔導。

(4)依據本院認助養院童實施辦法辦理。鼓勵善心人士認養、助養，由本院社工媒合，能關懷院童，並協助院童各項經費運用。

(5)依據縣府及本院院童會面及請假返家規定辦理，讓院童有受關注的溫馨感。

(6)依規定每位院童均詳加評估再辦理入住(轉出)，並常與縣府主責社工進行意見交流。

2. 辦理教育訓練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，參與政府及相關單位業務會議及研習。

3. 評估 113 年不足部分，繼續增加軟硬體設施，使設備更趨完備及設備修繕。

4. 對外招募個人或團體志工至院內進行志願服務，依興趣專長分配工作，協助本院行政庶務、提供院童課輔、才藝等教學，協助院方及院童各項工作進行。

會　計	副院長	院　長
會計孫宜宜	副院長顏錦惠	院長陳慶良